資訊科技教育電子安全系列：
中學資訊素養（進階）
培養正向思維發展

e-Learning Development Laboratory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你在學校的角色是什麼？

你的學校是否實施了BYOD？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加強教師的能力，以教導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以及處理教師對自攜裝置計劃（BYOD）的關注事項。 完成課程後，參加者應能：

  (a) 幫助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與資訊科技，並培養他們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和終身學習者；

  (b)擬訂校本BYOD政策及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使用相關科技，如流動裝置管理（MDM）；

課程目標

(c)參考「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擬訂以全校參與方式推行校本資訊素養課程；

(d)處理在實施BYOD的問題；及

(e)推介相關支援服務、工具及資源，以推廣健康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與資訊科技。

第一節流程

項目	主題
1.1	認識資訊素養
1.2	了解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文件
1.3	如何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
1.4	為甚麼推展 BYOD？好處與憂慮 擬訂校本BYOD政策及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使用相關科技，如流動裝置管理（MDM）

第二節流程

項目	主題
2.1	如何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
2.2	擬訂校本BYOD政策及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使用相關科技，如流動裝置管理（MDM）建議
2.3	如何處理在實施BYOD遇到的問題
2.4	更多有關資訊素養支援服務及資源
2.5	參考「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文件擬訂以全校參與方式推行校本資訊素養

1.1 認識資訊素養

甚麼是資訊素養？

為何資訊素養重要？

為何資訊素養重要？

對專業範籌的影響

改變了的世界

年輕人應該要如何迎接這個新世界？

Google

Information Literacy

全部 圖片 新聞 書籍 影片 更多 搜尋工具

約 7,240,000 項搜尋結果 (0.55 秒)

Information literacy -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nformation_literacy ▾ 翻譯這個網頁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Forum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defines information literacy as "... the ability to know when there is a need for information, to be able to ...
您已造訪這個網頁 3 次。上次造訪日期：16年11月14日

Information Literacy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Higher Education ...
www.ala.org › ACRL › Guidelines, Standards, and Frameworks ▾ 翻譯這個網頁
The Information Literacy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Higher Education (originally approved in 2000) were rescinded by the ACRL Board of Directors on June 25, ...

SKIL - What is Information Literacy?
skil.stanford.edu/intro/research.html ▾ 翻譯這個網頁
"Information literacy forms the basis for lifelong learning. It is common to all disciplines, to all learning environments, and to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It enables ...

[PDF] guidelines on information literacy for lifelong learning - IFLA
www.ifla.org/files/assets/information-literacy/.../ifla-guidelines-en.pdf ▾ 翻譯這個網頁
由 J Lau 著作 - 被引用 130 次 - 相關文章

認識資訊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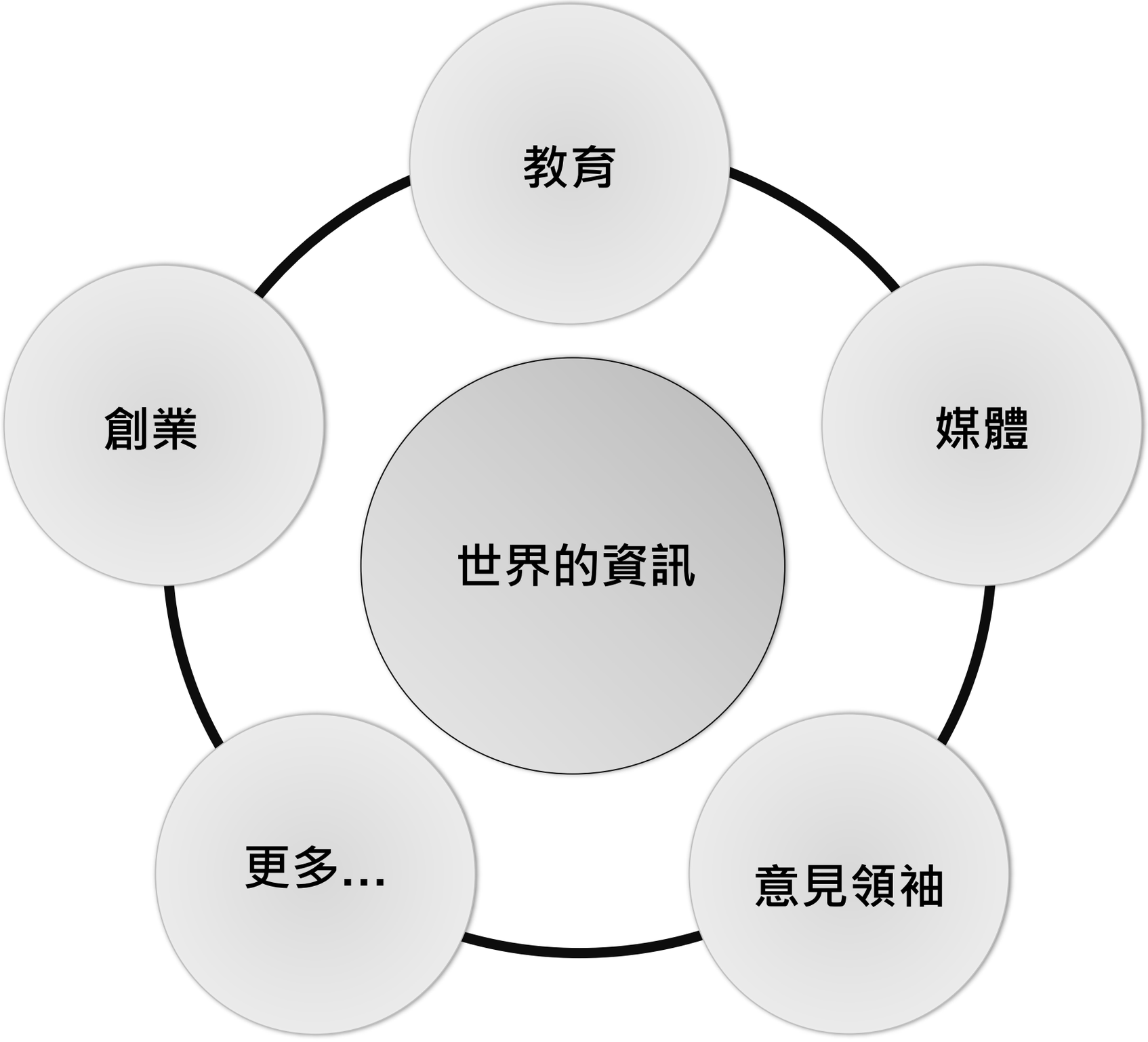

新媒體 vs 傳統媒體

新媒體的例子包括：網站、網誌、社交媒體（Facebook、 Wechat、Whatsapp、Youtube、虛擬實境等）。社交媒體（social media）是可讓用戶自行生產內容，並互相交流的電子網絡媒體，包括論壇、社交網絡平台、網誌等。社交媒體互動性強、傳播速度快、製作及使用門檻低、涵蓋面廣，令個人、社群以至機構間的溝通模式出現本質上的變化，逐漸超越傳統媒體和溝通工具，並二合為一，發展成對社會有影響力的新媒體。

傳統媒體是相對於互聯網的新媒體，它的傳播方式包括電視、廣播、唱片、圖書、報刊和其它印刷類出版物，而它的互動主要有實時和非實時的通信方式，包括電話、電子郵件、互聯網等。傳統媒體的例子有明報、東方日報等。

新媒體 vs 傳統媒體

- 時間性
- 內容
- 互動性

意見領袖（KOL）

直播打機？

化妝/營養/各種專家?

網絡評論家?

新興媒體製作室 (賣廣告?)

網上報章/部落?

創業機會

教育 - 電子學習

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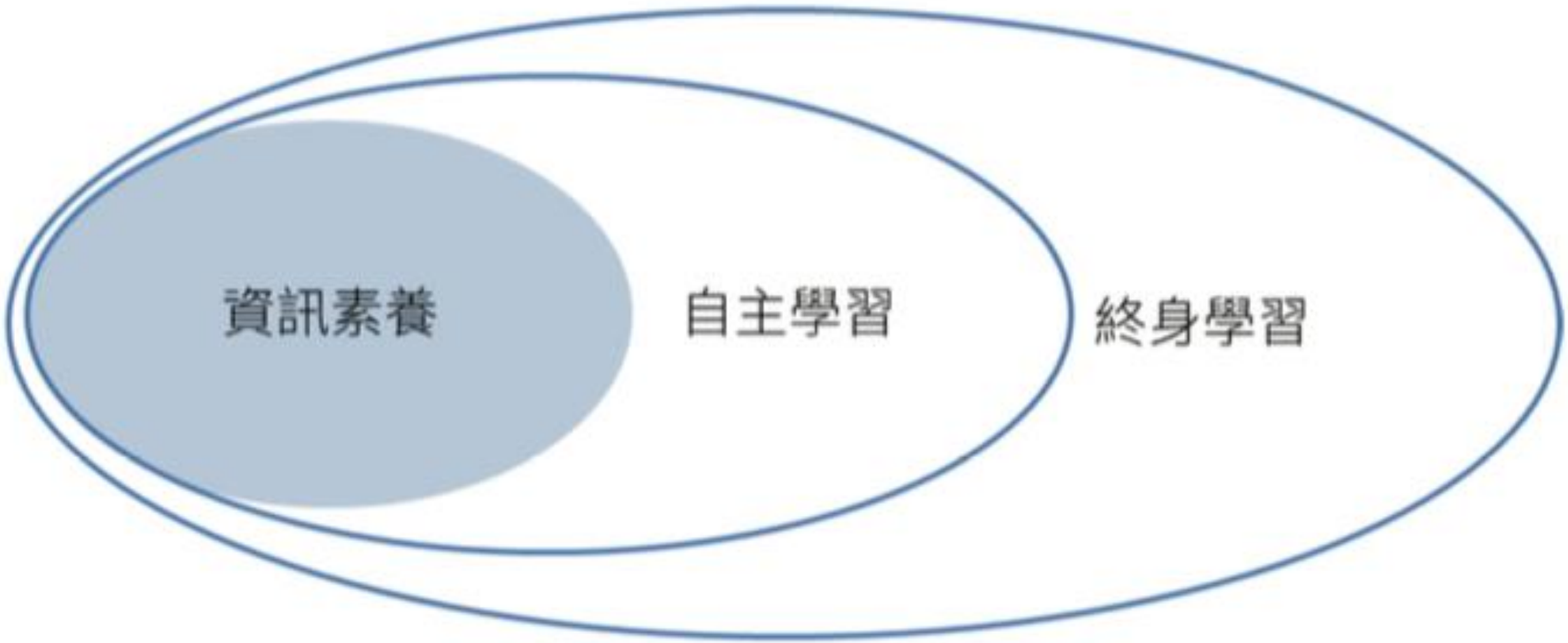

圖 1.4　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的關係　(Bundy, 2004, p.5)

https://edx.keep.edu.hk/courses/course-v1:UGCULibs+IL1001+2017_01/about

1.2 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文件

資訊素養 @EDB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資訊素養網頁

英文：http://www.edb.gov.hk/il/eng/

中文：http://www.edb.gov.hk/il/chi/

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文件 (EDB)

香港學生的資訊素養會涵蓋以下三個類別，八個素養範疇，以發展學生的知識、技能及態度：

類別	八個素養範疇	
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以達致終身學習	1	**符合道德地及負責任地**使用、提供和互通資訊
一般的資訊素養能力	2	**識別**和**定義**對資訊的需求
	3	**找出**和**獲取**相關資訊
	4	**評估**資訊和資訊提供者的權威、公信力及可靠性
	5	**提取**和**整理**資訊以及**產生**新意念
資訊世界	6	能夠**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訊和建立內容
	7	**認識**社會上資訊提供者（例如圖書館、博物館、互聯網）的角色和功能
	8	**認識**能獲取可靠資訊的條件

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文件(EDB)

香港學生的資訊素養會涵蓋以下三個類別，八個素養範疇，以發展學生的知識、技能及態度：

類別	八個素養範疇
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以達致終身學習	資訊使用者 → 資訊提供者
一般的資訊素養能力	識別需求 → 找出資訊 ↓ 評估資訊 → 整理和產生
資訊世界	運用資訊科技 資訊提供者 可靠資訊的條件

學習階段目標- 素養範疇 1:符合道德地及負責任地使用、提供和互通資訊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 1: 符合道德地及負責任地使用、提供和互通資訊	● 開始注意使用資訊科技時的法律、社會及道德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例如版權和抄襲)及數據私隱。 ● 當應用資訊科技於資料處理時,要有良好的認知、實踐及道德操守。 ● 能夠在相關的學習活動中引述及引用參考資料。	● 了解使用資訊科技時的法律、社會及道德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例如版權和抄襲)及數據私隱。 ● 認識及利用不同媒體的平台(例如網誌) ● 明白如何在不侵犯他人的權利下分享資訊(例如在引用、引述及重述他人資訊時,使用正確的學術規格)。 ● 認識、實踐、反思如何有道德地運用資訊科技去處理資料。

學習階段目標-素養範疇 2:
識別和定義對資訊的需求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 2: 識別和定義對資訊的需求	● 能夠清楚確認所需的資訊為何。 ● 開始注意資訊來源的多樣性。 ● 訓練辨別不同資訊來源及形式的能力。 ● 識別和定義對資訊的需求時， 能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	● 能夠清楚定義所需資訊為何，並使用適當的資訊來源。 ● 了解不同資訊來源的取向、資訊範圍及恰當性。 ● 在識別和定義對資訊的需求時，會就不同情況作出考慮。

學習階段目標-素養範疇3:
找出和獲取相關資訊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3: 找出和獲取相關資訊	● 能夠確定及優化不同搜尋策略的準則，以找出和獲取相關資訊。 ● 能夠找出屬不同類型和形式的資訊。 ● 開始注意到資訊的及時性與搜尋策略是非常重要的。 ● 能夠選擇獲取相關資訊的方法。	● 能夠闡述在不同策略下，會以甚麼準則找出和獲取相關資訊。 ● 熟悉多種即時搜尋策略，以找出和獲取相關的及時資訊。 ● 能夠選擇適當的方法獲取相關資訊。

學習階段目標-素養範疇4:
評估資訊和資訊提供者的權威、公信力及可靠性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4: 評估資訊和資訊提供者的權威、公信力及可靠性	● 能夠判別資訊中是否存有偏見、欺詐或捏造的成分。 ● 能夠識別建構資訊時的相關背境。 ● 能夠使用多項準則（例如資訊的清晰度、準確度、有效性、 觀念正確、關聯性等）以評估資訊。 ● 顯示有能力透過考慮所需資料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從而驗證及評鑑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 能夠確認資訊是否有所增值、出現相互矛盾或存有其他的特性。 ● 根據結論、概述等，掌握詮釋資訊的技巧。 ● 能夠使用多重準則（例如資訊的 清晰度、準確度、有效性、觀念 正確、關聯性等）以評估資訊。 ● 考慮多方面的情境，掌握基本技巧，以驗證及評核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學習階段目標-素養範疇5:
提取和整理資訊以產生新意念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5: 提取和整理資訊以產生新意念	● 能夠從多個來源提取和整理資訊。 ● 能夠合併、綜合、撮寫、比較及對照已提取的資訊。 ● 發展管理現有的資訊及開創新意念的能力。	● 熟悉如何從多個來源取得資訊，將其整合成為有意義的信息，以待進一步處理 ● 能夠處理資訊，並重整新意念以便利與其他資訊接受者分享。

學習階段目標-素養範疇6:
能夠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訊和建立內容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6: 能夠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訊和建立內容	● 加強使用資訊科技學習的能力。 ● 從一系列的資訊來源搜尋不同類型的資訊。 ● 以不同形式創造及表達資訊和意念時(包括文本、圖表、圖像和聲音檔案)，會注意能否有效傳遞給資訊接收者。	● 加強使用資訊科技作終身學習的能力。 ● 能夠從不同的來源選擇資訊作特定用途。 ● 就使用資訊接收者的需要，運用來源不同的資訊，去處理和表達用途有別的訊息及意念。

學習階段目標-素養範疇7:
認識社會上資訊提供者(例如圖書館、博物館、互聯網)的角色和功能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7: 認識社會上資訊提供者(例如圖書館、博物館、互聯網)的角色和功能	● 認識資訊提供者是國家之內和各國之間的文化傳遞及文化凝聚的工具。 ● 了解資訊提供者的行為應符合道德及法律的規範，所提供的資訊應有證據支持。 ● 認識社會上有部分資訊提供者的表現有違正規。 ● 開始評核資訊提供者的功能， 特別重視其資訊的準確性、問責性及透明度。	● 知道每位公民都可成為負責任的資訊提供者，以建設更美好的社會。我們都是社會的一分子，可以為個人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解釋資訊提供者的行為如何符合道德及法律的規範。 ● 知道社會上部分資訊提供者的表現有違正途。 ● 評核資訊提供者的功能，特別重視其資訊的準確性、問責性及透明度。

學習階段目標-素養範疇8:
認識能獲取可靠資訊的條件

學習階段	3 中一至中三	4 中四至中六
素養範疇8: 認識能獲取可靠資訊的條件	● 認識某些形象或表達方式會影響我們對世界的理解，尤其是當我們未有機會身歷其境。 ● 認識資訊提供者所投射的價值觀，及觀察資訊提供者有否對某些特定對象標籤或定型。 ● 能夠檢視形象或表述，以判別資訊內有否誤導成分或欠缺代表性。 ● 認識資訊內能潛藏不同的觀點。	● 認識某些形象或表達方式會影響我們對世界的理解，尤其是當我們未有機會身歷其境。 ● 能夠分析資訊提供者所投射的價值觀，及觀察資訊提供者有否對某些特定對象標籤或定型。 ● 能夠檢視形象及表述，以判別資訊內有否誤導成分或欠缺代表性。 ● 開始注意資訊的使用會對社會帶來影響。

教育局資訊素養相關課程

- 資訊科技教育電子安全系列：中學資訊素養（進階）— 培養正向思維發

- 資訊科技教育電子安全系列：中學資訊素養（進階）— 通識科

- 資訊科技教育電子安全系列：中學資訊素養（進階）——全校參與模式

1.3 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

示例一：學術事件 – 文憑試校本評核抄襲

示例二：社會事件 – 亂發訊息 (2017)

示例三：社會問題 – 網絡成癮

示例四：社會問題 – 私隱危機

示例五：社會問題 – 網絡安全

(a) 幫助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與資訊科技，並培養他們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和終身學習者；

(b) 網絡安全及相關議題；

- 沉迷上網
- 網絡安全
- 保護私隱
- 知識產權

沉迷上網

沉迷上網的關注

下列是一些由美國心理學學者 Dr. Kimberly Young 提倡有關沉迷上網的徵狀，可供參考：

- 需要不繼增加上網時間，才能獲得滿足
- 上線及離線的時候，思想都被互聯網佔據，經常想著上網
- 多次嘗試控制或停止使用互聯網，最終失敗
- 當減少使用互聯網時，出現戒斷徵狀
- 時間管理出現問題，上網的實際時間比預期的時間長
- 因環境轉變而感到煩惱不安
- 以欺騙方式隱瞞上網時間
- 透過上網改變心情

沉迷上網的關注

青少年常見的沉迷上網徵狀：

- 因缺乏睡眠而疲倦不堪
- 上課缺乏專注
- 無暇完成功課或其他活動
- 情緒波動
- 當被阻止使用互聯網時，變得有攻擊性和煩躁
- 偷竊金錢或信用卡
- 把上網視作生活的唯一動機
- 花大量時間在網絡中，忽略學業/工作
- 缺乏睡眠/失眠
- 身體出現頭痛、頸痛、背痛、眼睛疲勞等症

沉迷上網的關注

青少年沉迷上網的成因：

- 缺乏生活目標
- 現實生活上常面對挫敗，缺乏成功感
- 在家中缺乏關懷
- 自制力弱
- 缺乏社交技巧其他情緒或精神病衍生的問題

討論

你會選擇甚麼措拖來預防或處理沉迷上網？

參考網頁：

1. 香港家庭福利會「網絡教育及輔導服務」
http://www.hkfws.org.hk/

2. 香港青年協會「媒體素養教育網」
http://medialiteracy.hk/

3. 香港青年協會「 關心一線 2777 8899」

4. 香港家庭福利會「網絡教育及輔導服務」
http://healthynet.hk/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家長教育網頁

中文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Parent-Education/pe-index.html

英文
http://www.edb.gov.hk/en/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Parent-Education/pe-index.html

家長教育相關影片：
「健康網絡由你創」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parents-related/ebulletin-for-parents/2017-2018/20180615.html

香港大學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http://iclass.hk/doc/mdm_partnership_programme.php

http://elearning.eee.hku.hk/video/mdm.mp4

網絡安全 – 網絡欺凌

什麼是網絡欺凌?

- 在網上恐嚇、騷擾、羞辱別人
- 網絡欺凌有可能對受害者造成極大心靈陰影
- 例子：
  - 傳送侮辱的短訊或電郵,
    透過電郵或社交網站散播謠言
  - 發布令他人難堪的照片和影片
  - 在未經對方同意下，於網上公佈對方的真實資料,
    如姓名、地址、電話等

來源：香港大學 <<明德電腦>> 教科書

網絡欺凌定義

欺凌分類	定義
傳統欺凌	日本文部科學省對欺凌的定義如下：
	1.向比自己弱的對手作出單方面的欺凌
	2.對其身體或心理方面連續施以攻擊
	3.令對方覺得有深刻的痛苦
網絡欺凌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指出常見的網絡欺凌手法及定義如下：
	1.發出令人感到害怕、受威脅或騷擾的電郵或訊息
	2.把令人尷尬的照片、聲音或短片放上網供人瀏覽
	3.把別人的是非在網上傳開
	4.在網上附和取笑別人、造謠傷害別人等
	5.以「人肉搜尋」的方法，把別人的私隱公諸於世，以宣洩個人情緒或戲弄他人

來源：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04/26/ED1004260016.htm

模擬影片

<<只是一句>>
https://www.youtube.com/embed/dBY0dYINLFM?rel=0

來源：香港青年協會

不同形式的網絡欺凌

- 各種形式的網絡欺凌都可能會對受害者造成極大困擾，而在極端情況下， 更可能會最終導致自殺的悲劇。

- 像現實世界中的欺凌者一樣，網絡欺凌者有時會嘗試游說或威迫其他人參與欺凌。不同的是，網絡欺凌者可在網上隱藏他們的身份，而不需如傳統欺凌者般親身運用武力或社交本領來達到目的。

- 網絡欺凌者更可利用即時通訊科技對受害者作出持續而不受地域限制的攻擊。因此，我們通常難以有效地遏止網絡欺凌的發生。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

- 你並不能透過簡單的「刪除」鍵徹底刪除你在網上披露的資訊。即使你後悔在網上發出一篇即興的評論，並在張貼後一小時內把它刪除，但已經為時已晚，這篇評論可能已被大量傳閱。

- 例子： 一名準新娘在社交網站發表對結婚賀禮不滿的言論。不久之後，大批網民批評她的態度，並公開她的婚禮日期及地點。她因此承受極大壓力並為自己的言論公開作出道歉。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

- 你或會在網上張貼訊息、資料或相片前三思，並只限「朋友」查閱，但你卻不能控制他人在網上分享該資訊。你的朋友在其帳戶或網站轉貼你的訊息前未必會徵求你的同意或通知你。

- 例子 ： 一名女子在網上向朋友發訊息，抱怨遭男友拋棄。她指控前男友曾把她推落樓梯，引致她受傷。 結果，她在網絡世界上的所謂「朋友」為表示支持她，在網站展示她前男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相片及住址。

- 該名「被指責者」為逃避指責因而缺課數天，及後在電台節目澄清有關指控是沒有事實根據的。部分網民其後在網上張貼該名女子的個人資料，聲稱為她前男友報復。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

- 一般消費者均可負擔購買具上網功能和高質素攝錄鏡頭的智能電話。智能電話用戶時常可拍攝公眾地方的所見所聞並上載至網上。

- 不論你是否情願，你偶爾的失禮行為都可能會被拍攝，不斷被取笑或挖苦，你也可能因此成為「網絡紅人」。

- 眾所周知，有些網上論壇的成員擅於為片段中人物「起底」。即使你或你的朋友只是在不同網站留下零碎資料，別人亦可在你不知情下，從各種途徑匯集所有關於你的資料。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 例子 ： 兩名巴士乘客因座位問題而發生爭執。爭執的過程被另一名乘客以智能電話拍下，並在網上分享有關片段。

- 其後網民揭露該兩名乘客的身份，公開他們的姓名及電話號碼，結果令該兩名乘 客面對巨大的壓力。大多數的網上論壇充斥對該兩名乘客的批評。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

- 你在網上所說的話或分享的資訊可受到關注及批判，程度遠超你的想像。網絡欺凌者或會以網絡公義為名，將你分享的資訊作出點名批評。

- 他們會對你的網上言論或行為進行審判，並作出裁決。但常見的是「攻擊者」最後亦可能會變成受害者。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 例子 ： 一名憤怒的顧客張貼一段短片，以號召網民杯葛某商店。她以粗言穢語表達對該店的客戶服務的不滿。

- 但令她驚訝的是，網民認為她的行為不合理，她反而成為被攻擊的對象。她的相片、 住址及辦公地址在網上被公開。一個社交網絡群組亦因此成立，目的為要求她作出道歉。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

- 網絡欺凌者亦可能會假冒受害者，並盜用受害者的社交網絡帳戶，向受害者「朋友」名單上的朋友及家人發出冒犯、騷擾、不恰當的訊息或「恐嚇侮辱」電郵。

- 例子 ： 一對情侶交往不久，共用男方的社交網站帳戶的密碼。結果，該女子從男友的社交網絡活動紀錄中發現他有其他感情關係，而她事前並不知道。該女子感到失望，於是假冒男友向他的前女友發出騷擾訊息。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

- 網絡欺凌者或會蓄意觸怒受害者，令他們以激進或冒犯性的言論回應。當受害者如此回應時， 網絡欺凌者會在其社交網絡或聊天螢幕按鍵通知網絡服務供應商，舉報受害者的帳戶有令人反感的內容。

- 例子 ： 一對夫婦離異。雙方在一個網上論壇互相洩憤。雙方均有其支持者。他們具攻擊性的言論遭對方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舉報為不恰當，雙方的帳戶因而被網絡服務供應商終止。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

- 你可能以為既然自己從沒有在網上披露個人資料，又沒有在網上與他人溝通，就以為自己不會受到網絡欺凌。然而，互聯網的連繫是如此緊密，任何人（不論是否網民）都會很容易被不負責任的網上行為傷害。

- 例子 ： 一個沒有社交網站帳戶的女孩被同學誣蔑牽涉援交。這謠言在某網上論壇流傳，該女孩的一些朋友還張貼她的相片及電話號碼，以作「調查」。結果，該女孩收到數以千計要求性服務的滋擾電話。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信息圖表庫 - 小心你的數碼足跡

http://www.youthcan.hk/zh-hk/theme/bullying/infograph_3.html

法律保障

- 香港並未有規管網絡欺凌的法例。有見及此，加上考慮到網絡欺凌活動涉及的範疇廣闊，當中包括 誹謗、刑事恐嚇及侵犯知識產權等等，所以各個執法部門需要共同參與，從而援引不同的法例以規管相關活動。

- 當網絡欺凌涉及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便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內 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當中保障資料第1及第3原則尤其重要。

來源：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法律保障

- 保障資料第1原則 - 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的收集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和活動有關，收集的資料屬必須及不超乎適度，收集的手法須合法及公平。 舉例說，收集個人資料以用於刑事恐嚇並不屬於合法目的，此行為因而被保障資料第1原則禁制。

- 保障資料第3原則 - 此原則限制個人資料使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否則必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和自願的同意。

來源：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保障個人資料

- 要遏止網絡欺凌，我們強烈建議社交媒體網絡使用者採取自我保護措施。使用者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發佈到網上的訊息會一直在網上存在，因此不要在網上張貼任何你在離線後也不會與他人分享的訊息。你要保持警覺，經常假設你的「私人」對話有日會因某些失誤或經你的「朋友」而被洩露及公開。
  - 因憤怒而一時衝動張貼或發佈的訊息，往往使人悔不當初。
  - 加入熾熱的討論前要三思。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你可能會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 兒童可能難以明白張貼愚蠢或冒犯性語言或圖片會帶來深遠影響。他們或未必理解網上騷擾別人、散播謠言，或作出刻薄或輕蔑的評論，是不為別人所接受的。家長需要教育子女作為數碼 公民的權利和責任。
  - 家長亦應教導子女，如受到網絡欺凌攻擊，應向父母、教師和可信任的成年人求助。

來源：https://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網絡欺凌類別

高小至初中生網絡欺凌調查

網絡欺凌類別	受害率(%)	參與率(%)
辱罵、侮辱、嘲笑	19.4	14.6
散布不實謠言中傷	12.0	6.1
未經同意將不雅或私人照片或影片上傳或傳給別人	10.6	5.3
未經同意將照片修改，並上傳或傳給別人	8.2	6.0
說色情挑逗的話	7.7	4.3
威脅或恐嚇	7.1	5.2
故意傳病毒令電腦或手機中毒	5.9	2.7
* 總平均數	30.8	18.1

資料來源：香港家庭福利會

網絡欺凌

遇到學生成為網上欺凌受害人:

1. 避免責備
2. 不要回應任何網上言論
3. 搜集證據以便有需要時舉證
4. 聯絡欺凌者的父母
5. 聯絡互聯商供應商/版面管理員，刪除有關留言和貼圖
6. 有需要時聯絡社工尋求輔導
7. 如受到人身威脅，應考慮報警

網絡欺凌

遇到學生在網上欺凌他人:

(1) 了解事件並勸止有關行為
(2) 鼓勵子女向受害人道歉
(3) 尋求專業輔導
(4) 教導子女安全及正確使用互聯網

和諧校園-反欺凌

《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 (2003)

學校政策 / 處理及跟進方法 / 預防教育 / 教師培訓

《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資源套 (2010)

戲劇教育 / 家長教育

欺凌（包括網上欺凌）

-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行為（包括網上欺凌）採取**零容忍**政策。

來源：http://peace2.edb.hkedcity.net/chi/index.php

欺凌（包括網上欺凌）

教育局定期舉辦多場研討會及工作坊，分享教師在規劃和實施學校處理欺凌政策上的成功經驗，以加強教師就預防和處理學生欺凌問題的能力

- 資訊科技教育電子學習系列：
  如何預防及處理網絡欺凌
  （2014/05/12-EI0020140186, 2014/10/21-EI0020140301）
- 其他 ……

網絡安全 – 社交工程 與 其他危機

網絡安全意識

- 社交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 餌誘 (Baiting)
  - 假託 (Pretexting)
  - 仿冒詐騙 (Phishing)

- 惡意軟件
  - 病毒 (Virus), 木馬程式 (Trojan Horse), 蠕蟲 (Worm)

- 駭客 (Hacker)

社交工程

社交工程是指透過誘騙，從而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常見的社交工程攻擊包括餌誘、假託及仿冒詐騙等。

餌誘

這種詐騙方式主要利用受害者的好奇心。騙徒可能會在光碟或USB記憶棒上放在地上，吸引途人注意。若有人將USB記憶棒插入電腦，惡意程式便會自動安裝。

假託

騙徒透過虛構故事情節，誘騙受害人提供個人資料或捐款。例如，騙徒可能發送電郵給受害人，聲稱自己已綁架其兒子，並要求受害人繳交贖金。

仿冒詐騙

與假託一樣，仿冒詐騙旨在取得受害人的個人資料。例如，騙徒建立一個與一般網上銀行相似的網站，透過電郵請受害人在該網站上填寫個人資料，從而騙取受害人的銀行和信用卡資料等。

來源：香港大學 <<明德電腦>> 教科書

- 科技罪案最新趨勢
  - 電腦勒索軟件攻擊
  - 社交媒體騙案
  - 網上銀行騙案
  - 電郵騙案
  - 網上交友陷阱
  - 網上裸聊勒索案

來源：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tcd/

預防惡意程式

1. 安裝防毒軟件

- 應該時常更新病毒特徵碼，或啟動自動更新，以確保防毒軟件能夠對抗最新型的惡意程式

2. 安裝防火牆

- 監控電腦網絡的軟件或硬件裝置
- 過濾外來的惡意網絡數據包

3. 定期更新電腦系統和程式

- 未更新的版本很容易被病毒入侵
- 黑客可以利用舊版本的保安漏洞進行攻擊

駭客 (Hacker)

青年社區法網－隱賊
http://youth.clic.org.hk/tc/videos/Cyber-crimes/The-Invisible-Thief/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絡欺凌你要知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cyberbullying_c.pdf

1.4為甚麼推展 BYOD？
好處與憂慮

教導還是忽視？

主動 vs 被動

2.1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

保護私隱

保護自己

隱私和安全問題

熱身活動

你對這位同學公開的資料有甚麼看法？在網上，你會選擇公開或保密甚麼資料？

圖26 蘇向華的網上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明德電腦》

1.1 互聯網上資料過度曝光

網絡上有許多社交平台，如Facebook、Twitter和論壇等。我們可以結識新朋友，在虛擬世界與不同人交流。但是，互聯網是公開的平台，因此我們需要小心選擇發佈和分享哪些個人資料。

雖然我們可以刪除貼文，但卻無法確定資料是否完全已被移除，因為網上仍可能有備份檔案。另外，我們也難以核實網絡上認識的朋友的真實身份。

註冊帳戶

許多網站皆要求用戶在註冊時提供個人資料。有些需要填寫的資料根本與服務毫無關係，例如地址、出生日期或身份證號碼等。在提供個人資料予網站或服務供應商前，我們應想清楚是否有必要填寫那些資料，確保只向可靠的網站提供資料，並細閱網站的私隱權政策。

資料來源：《明德電腦》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確保資訊及通訊裝置的安全
- 安裝適當的防毒軟件
- 以用戶而不是管理員的身份登入
- 啟動安全更新
- 切勿安裝盜版軟件

資訊及通訊裝置的實體保安
- 把不使用的裝置鎖上
- 安裝防盜軟件

在網上提供個人資料前要三思
- 要清楚知道向誰人及為何提供個人資料
- 要明白披露個人資料會帶來的影響
- 你是否被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
- 提供個人資料前細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
- 不要輕信非預期收到的電郵訊息

上網的安全
- 要懂得安全地連接Wi-Fi無線網絡
- 要懂得安全地使用公共電腦
- 不要讓裝置記錄你的登入狀態
- 使用保密插口層(SSL)來保護訊息
- 認識網站Cookies

處理帳戶及密碼
- 認識如何保護你的帳戶及密碼

處理便攜式儲存裝置
- 認識如何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

使用Foxy
- 認識隱藏在Foxy的陷阱

加密的作用
- 認識加密可如何保護資料

維修/出售/棄置器材
- 維修/出售/棄置器材前要注意的事項

如何保護兒童
- 教導兒童如何保障私隱

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
- 如何保護你的流動裝置及其內的資料，以及如何安全使用應用程式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misc/booklets/leaflet_besmart_social_networks_c/html/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CPD%20Annual%20Report%202013-14.pd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來源：
https://www.pcpd.org.hk/misc/booklets/leaflet_besmart_social_networks_c/html/files/assets/common/downloads/PCPD%20Annual%20Report%202013-14.pdf

登記社交網時

細閱私隱政策

了解社交網會如何處理由你提供用作登記用途的個人資料及其後在該網分享/張貼你的個人資料。

避免提供過量的個人資料

開立帳戶而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時，要考慮是否每項資料均有必要提供。（例如：即使社交網須限制用戶的年齡，為何要求你提供出生日期及月份，而不只是年份？）

以不同的電郵地址登記

如想避免其他人在不同的社交網匯集你的資料，可考慮在不同的社交網以不同的電郵地址登記不同名稱的帳戶。如你在多個社交網使用相同的電郵地址或帳戶名稱登記，別人很容易追查到你的身份。

私隱設定

了解社交網如何運作

在張貼資料前，請確定了解資料分享機制是如何運作。

了解社交網會如何分享你的個人資料

了解能否開立不同的朋友群組，以限制每個組別只可以看到哪些你所張貼的資訊。

不時檢查私隱設定頁

有些社交網會經常更改其私隱設定。你要定期檢查私隱設定頁，查看有甚麼個人資料可被分享及如何分享。

不要接受不認識的人作「朋友」

不要接受你不認識或不肯定其身份的人的交友邀請。

小心第三者應用程式

有些社交網的第三者應用程式（例如附加遊戲）的私隱設定會與社交網有別，或會取得你個人檔案中不同的資料，然後交予第三者。使用前，請確保你了解該應用程式對私隱保障可能帶來的影響。

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公開

覆水難收

個人資料一旦在網上公開，便可以給複製或永久保存，而你再也不能控制誰人可以閱覽。你會上載一些會流傳於網上任人閱覽，而你又可能日後感到後悔的資料嗎？

你張貼的資訊是否可以面對時間的考驗？

試想若日後別人（例如：對年青人來說，未來的僱主和大學負責收生的職員）看到你今天張貼的訊息或相片，會有甚麼反應？

一圖勝千言

相片可能會引起尷尬，或當中包含一些你不打算分享的資料（例如：背景的公司標誌、可辨認你在何處工作/ 讀書的制服、顯示你姓名的名牌或票據等）。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張貼別人的相片前，或在所張貼的資訊中透露別人的身份前，應徵求當事人的准許（例如：張貼他人的尷尬相片可能對他們造成始料不及的長遠影響）。

別人可在你不知情下，從各種途徑匯集關於你的資料

即使在不同的社交網留下零碎的個人資料，若結集起來，可足夠把你「起底」。

社交網不是完全虛擬的

如果你留下太多與自己或朋友相關的資料（例如身在何處），別人是不難在現實生活追蹤或辨認你的。

小心別人會在你不知情下，複製及轉發你的意見到其他公開的社交網

你可能認為只是與一班好友分享意見，無傷大雅，但在你不知情下，他們也可複製及轉發你的意見，令你感到尷尬。

自動刪除的功能不一定可靠

有些社交網聲稱可以自動刪除你曾分享的訊息或相片。但切勿過分信賴這種技術，因為它也有可能出錯或會被收件者繞過。

張貼前想清楚！

如何保障你的個人資料 —— 資料保安及個人安全

保管好你的電郵帳戶及智能手機電話簿

社交網可能要求你提供電郵帳戶，或與你的智能手機電話簿同步，以便為你配對朋友。此舉有機會把你的電郵帳戶或手機的整個電話簿匯入社交網中，當要撤回時未必可行。

確保你防毒軟件是最新的版本

社交網讓我們聯繫更加方便，但當中可暗藏惡意的網絡連結或檔案。因此，應確保為你的電腦/ 智能手機的防毒軟件及操作系統安裝最新的保安版本。

使用新功能時要留神

社交網是試驗新意念的好平台，但設計者未必有周詳考慮對私隱的影響。因此，使用新功能時切要留神，並要知道如何在有需要時，可關閉這些功能以保障自己。

刪除不再使用的帳戶

刪除你不再使用的社交網帳戶，把你在互聯網上留下的零碎資料減至最少。記錄你曾開立的帳戶，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可作刪除。

不核實，會遭殃

別人在互聯網上提供的資料（包括其身份）未必是真實的，也不容易被核實。因此，點擊看來是服務供應商發送的連結、與網上結識的朋友會面、或向他們提供資訊、金錢或協助前，請三思。

潛在的資料洩漏風險

熱身活動

家寶從公共圖書館回家後發現遺失了USB記憶棒，USB記憶棒存放了他的作業、家庭照片以及成績表和護照的軟複本，所有撿到USB記憶棒的人都可以看到家寶的個人資料。

家寶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你能想到更好的方法保護USB記憶棒的資料嗎？

與同學分享你的想法！

資料來源：《明德電腦》

作業 2

壓縮及加密檔案

我們將利用WinRAR壓縮檔案。在開始活動前，到以下網站下載軟件並完成安裝：*http://ict.etextbook.hk/hk2102*

第一步 選取文件並點擊右鍵，選擇「加到壓縮檔...」。

第二步 在視窗的「一般設定」頁中，選擇「設定密碼」。

圖.7 設定密碼

資料來源：《明德電腦》

保護別人

香港青年協會「媒體素養教育網」

- 青協：做個智Net的
http://mcc.hkfyg.org.hk/page.aspx?corpname=mcc&i=8246

- 青協：Be NetWise新媒體素養教育
http://medialiteracy.hk/

知識產權

教育與版權 (錄像版)

來源：http://www.ip-video.gov.hk/chi/tv_promote/tv_cat_2_1.htm

教育版權問題

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常見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FAQs%20on%20Copyright%20and%20Education%20(10-06-2016).pdf

香港《版權條例》

- 賦予作品原創者的基本權利
- 當作品完成後，其版權將自動授予作者
- 在香港，所有作品均自動受香港法例保護，版權毋須註冊
- 香港的《版權條例》適用於文學、電影、音樂及互聯網上的作品
- 其他人須得到版權持有人的許可及同意，方可合法使用其創作。如使用作品前未得版權持有人授權，使用者則可能已觸犯法律

來源： 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in_Education_tc.pdf

校內的《版權條例》

- 香港的《版權條例》訂有豁免條文，容許學校在有限度的情況下複製版權作品，而豁免條文附帶特定條件
- 根據《版權條例》第 III 部引言條文（第37 條）所載，豁免的基本原則為：「該項複製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牴觸，而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舉例如下：

豁免條文適用於	豁免條文不適用於
教師或學生複製某份刊物中的一小部分。 • 如選集裏的一首詩，或文章中某段文字以闡釋文學作品風格	提供及分發非法的複印本 • 如複製全份於市面有售的合法作品，以供學生參閱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in_Education_tc.pdf

校內《版權條例》豁免條文

- 豁免條文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若該作品在市場上已無供應、供應不足，甚至已經絕版	教師或學生可向聯絡出版商尋求許可，以製作複製品 • 大部分出版社都擁有本身所出版作品的版權，因此應首先聯絡該出版機構而非作者
若該作品屬於報章或雜誌文稿	必須聯絡有關出版商或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 該會代表作者和出版人，可就複製已出版作品 (例如書本) 事宜批出特許
若該作品是印刷書籍的全部或部分	可以向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申請許可 • 該會代表某些報章和雜誌，可就複製這類刊物的事宜批出特許

- 獲豁免的作為必須公平而合理，如教師及學生須複製版權作品，必須先取得授權，以進行複印
- 然而，即使屬教育用途，複製版權作品亦絕非首選方法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in_Education_tc.pdf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

- 公平處理豁免的規定載於《版權條例》第41A 條，目的是方便以現代方法進行教學
- 適用於各種形式的版權作品，包括印刷或網上作品
- 條文容許教師或學生在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以教學或學習的目的，以公平方式使用或處理版權作品中的合理部分
- 於處理該版權作品時，校方亦應考慮
  - 該項處理是否屬商業性質，抑或以非牟利為目的
  - 該作品的目的及性質
  -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in_Education_tc.pdf

公平使用原則

- 如學校憑藉「公平處理」豁免條文，於在內聯網上向師生提供複製教材，學校須確保該複製品的儲存期，不會超過連續 12 個月，或有關課程中的指定期限
- 假若學校與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特許協議，則可根據有關協議而釐定教材的儲存期。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in_Education_tc.pdf

公平使用原則

以下是會視作「公平」處理的個案示例	以下是不會視作「公平」處理的個案示例
學生複製某版權作品的一小部分，收錄在自己的專題習作內作闡釋用途，而習作附有說明作品來源的聲明。	學生以教科書過於昂貴為理由而複製全書或書中一大部分 • 這做法不屬公平處理，因為複製分量太大，對該書本的市場造成影響。

- 如欲在選集中收錄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錄，必須附有妥為說明作品標題和作者的聲明，並以公平方式處理有關作品，才可享有「公平處理」豁免。
  - 根據這項豁免條文製作的複製品不得出售或出租與他人。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in_Education_tc.pdf

多媒體播放及製作的版權問題

- 版權法例允許教育機構進行以下活動而不構成侵權
  - 以教學目的而表演某項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
  - 以教學目的而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唯豁免只適用於當時觀眾或聽眾為教師、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其他與該機構活動有直接關連人士。
- 如該活動可公開予所有人參與，學校則需先申請特許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edu_guide_c.pdf

互聯網上的版權

- 所有互聯網上的作品均受版權保護。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版權作品。
- 學校不可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將任何資料（包括文字、圖像、照片或音樂）載於其網頁，否則會構成侵權。
- 除非符合「公平處理」豁免條文準則，學校可透過本身的內聯網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標明為作教學用途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edu_guide_c.pdf

互聯網上的版權

- 若把作品載於學校的內聯網，須同時達成以下條件：
  - 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只准許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用戶，或負責維持與管理網絡的人員取用該作品
  - 確保有關作品的存放期限僅足夠作預定的教學或學習用途，無論如何， 最長期限為十二個月。
- 若該多媒體作品內另有聲明指不可作公開放映，即使《版權條例》已設若干豁免，教師亦可能已違反了與版 權擁有人之間的合同協議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edu_guide_c.pdf

教師和學生作品的版權

教師	若老師全職受僱於學校，其作品版權通常屬於學校（即僱主），而不屬於教師本人。
	教師創作的非學校用途作品和一般教學用途作品，均受版權保護。
教師可就版權問題，事先與學校（僱主）達成協議	

學生	學生並非受僱於學校，因此他們擁有本身作品的版權。
	學校未經學生許可不得將學生的作品公開發表或把作品於互聯網上分發。
學生給予許可的方法可以是很 不拘形式的。在很多情況下，學生於創作時，均已明白作品將來有機會被複製或發表（例如學校會把學生出色的文章發表或安排參加比賽）	

- 在雙方同意下，學校、教師與學生可以自由更改以上的假設。與學童商討版 權擁有權的問題時應有家長參與，以免學生不適當地受到校方的影響。

來源：https://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edu_guide_c.pdf

常見問題

<table>
<tr><td>我參考教科書的題目，然後改編並製成工作紙分發他人，這是否侵權？</td><td rowspan="2">• 版權並沒有賦予版權擁有人其相關意念及資料的壟斷權
• 若製成的工作紙只引用題目意念或其他非實質部分，此舉不會構成侵權。
• 如工作紙涉及複製教科書的實質部份，教師須先確保其所為符合版權豁免條件，或事先得到版權擁有人同意，否則即屬侵權。</td></tr>
<tr><td>我參考書籍內容，並進行仿製（如只改動其遣詞用字或人物名稱），然後印發予學生閱讀或使用，這是否侵權？</td></tr>
<tr><td>教師如將版權作品的小部分原文輸入電腦，再進行排版及節錄，然後派發給學生學習，這是否侵權？</td><td>• 教師若只節錄版權作品的小部分作教學用途，豁免條文便可能適用。</td></tr>
</table>

來源：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FAQs%20on%20Copyright%20and%20Education%20Seminar_Nov2017_zh.pdf

常見問題

如我從互聯網下載了網上報章或網絡文章，並透過電郵將文章轉發予全校師生， 會否觸犯版權條例？	• 如有關文章已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下載、轉發或轉載，此舉不屬侵犯版權 • 若未獲授權，除非相關行為符合「公平處理」條件，例如屬於 「指明課程」的教學用途，並只下載合理的部分等，否則有可能構成侵犯版權。
如我以上載、轉貼或分享連結方式轉載，情況會否不同？	• 若採用分享連結方式轉載文章，而沒有分發侵權複製品（例如將侵權複製品上載至網站供人下載），則屬純粹分享連結行為，不構成侵犯版權。

來源：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FAQs%20on%20Copyright%20and%20Education%20Seminar_Nov2017_zh.pdf

常見問題

如我希望使用互聯網上的歌曲，但礙於各種原因而無法聯絡版權持有人，那麼於使用有關作品時，又會否侵犯版權？	• 未事先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使用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互聯網上的歌曲)，除非若干版權豁免適用，否則即構成侵犯版權，有機會遭到版權持有人的民事申索。
如學校舉辦卡拉 OK 比賽，而學生演唱非公眾領域的作品，學校會否觸犯版權條例？	• 此行為是否符合教育目的有待商榷，因此，《版權條例》內為教育界提供的版權豁免不一定適用。

來源：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FAQs%20on%20Copyright%20and%20Education%20Seminar_Nov2017_zh.pdf

常見問題

<table>
<tr><td>如學校上載以版權音樂作配樂的學生活動錄像至學校網頁或 YouTube，是否需負上
法律責任？</td><td>• 不論上載至何處，只要錄像有配上版權音樂，已屬受版權限制之行為。
• 除非有版權豁免適用，否則未得相關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權下，即屬侵犯版權。
• 如學校未得到音樂版權持有人的同意，應避免以版權音樂作背景音樂。學校可向相關機構取得許可。</td></tr>
<tr><td>若預先下載 YouTube 影片，以便在沒有網絡的情 況下播放，並於使用後立即刪除，這是否可行？</td><td rowspan="2">• 如有關下載是以教學目的而作出， 則視乎其下載分量多寡、下載用途、下載後如何處理，以及對產權人的 可能產生的經濟損失等作評估，《版權條例》中為教育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可 能適用。</td></tr>
<tr><td>如教師將從 YouTube 網站下載的影片，上載到學校內聯網供學生自學，會否觸犯版權條例？</td></tr>
</table>

來源：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FAQs%20on%20Copyright%20and%20Education%20Seminar_Nov2017_zh.pdf

常見問題

如學校收到侵權控告通知，法律責任誰屬？	• 不論上載至何處，只要錄像有配上版權音樂，已屬受版權限制之行為。 • 除非有版權豁免適用，否則未得相關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權下，即屬侵犯版權。 • 如學校未得到音樂版權持有人的同意，應避免以版權音樂作背景音樂。學校可向相關機構取得許可。
如在職或已離職教師與友校同工分享教學製作，會否侵犯學校擁有的版權？	• 由於教師為教學而創作的作品，其版權屬其僱主及辦學團體持有。因此，除非得到校方的同意，否則教師複製或分發有關教學製作，均屬侵犯學校擁有的版權

來源：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copyright/FAQs%20on%20Copyright%20and%20Education%20Seminar_Nov2017_zh.pdf

知識產權 – 教學資源

知識產權署：學校探訪計劃
https://www.ipd.gov.hk/chi/promotion_edu/educational_corner/school.htm

香港教育城：數碼學與教資源
http://www.hkedcity.net/edb/incentive/DResource_other.php

介紹與資訊素養有關的法律

青年社區法網 - 個案短片
http://youth.clic.org.hk/tc/videos/Cyber-crimes/

第528章 《版權條例》
http://www.hklii.hk/chi/hk/legis/ord/528/

引用資訊

香港教育研究所 - 中文文稿格式：

文獻徵引及參考文獻

http://hkier.fed.cuhk.edu.hk/journal/wp-content/uploads/2010/10/citations-and-references-for-chinese-ms_apa-6th.pdf

英文 (APA & MLA)

https://owl.english.purdue.edu/owl/

文本引文

- APA: Author-date (Arts, So Sci)
  - E.g. (Smith, 2012)
- MLA: Author-page (Arts, So Sci)
  - E.g. (Smith, 340)
- Chicago: Note-bibliography (So/Pure Sci)
  - E.g. (footnote) 1. John 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London: Pearson, 2012), 340.

文字結尾引用

- APA:
  - Smith, J. (2012).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London: Pearson.
- MLA:
  - Smith, John.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Pearson, 2012.
- Chicago:
  - Smith, John.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London: Pearson, 2012.

網上資源

1. Google Scholar 學術搜尋
https://scholar.google.com.hk

2. Google Searching 高階搜索
https://www.google.com/advanced_search

3. Google 高級視頻搜索
https://www.google.com/advanced_video_search

4. Google Advanced Book Search 高級圖書搜索
https://books.google.com/advanced_book_search

5. YouTube EDU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3yA8nDwraeOfnYfBWun83g

6. Google Keep
https://keep.google.com/

7. Google MAP
http://maps.google.com

8. 心智圖
https://drive.mindmup.com/#

9. Google語言支援
https://assistant.google.com/one-assistant/

10. Apple語言支援
http://www.apple.com/ios/siri/

11. 共享創意
https://creativecommons.org/
或
http://www.rthk.org.hk/creativearchive/index.html

2.2擬訂校本BYOD政策及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使用相關科技，如流動裝置管理（MDM）

2.3 處理在實施BYOD的問題 (Responding to Misbehavior)

個案討論1

故事大綱：就讀中三的志明意外獲得梁老師的內聯網密碼，志明會利用密碼做甚麼？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hmvvBALhy4

延伸思考：

- 志明犯了甚麼法？
- 志明已經將兩名同學的分數還原，他是否仍然犯法？
- 如果志明只是偷看測驗成績，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他有犯法嗎？
- 如果志明的行為不涉及金錢得益或損失，仍然屬於違法嗎？
- 如果你就是梁老師，在遺失內聯網密碼後，你會如何處理？

來源： http://youthclic.hk/tc/videos/Cyber-crimes/

個案討論 2

故事大綱：周同學四年前表演朗誦節優勝作品片段，近日被炒熱，他獨有的瞪眼遠望、扯高嗓子演繹方式，遭到網民譏笑，已成網絡欺凌事件。

延伸思考：

- 學生周同學的角色是？
- 在欺凌事件中，你認為會有甚麼可能出現的後果？
- 分享此片段，可否界定為網絡欺凌的協助者？
- 若果你是網絡欺凌事件中的受害者，你會如何如何處理？

來源： 蘋果日報

2.4 更多有關資訊素養支援服務及資源

知識產權
https://www.ipd.gov.hk/chi/home.htm

青年社區法網
http://youth.clic.org.hk/tc/

電子學習

WHAT IS MEANINGFUL LEARNING?

(Jonassen, D, et al, 2008)

『有意義的學習』

- 以學生為中心的『主動』、『建構』、『合作』、『真實』、『意圖』精神

- 探討在『探究』、『實驗』、『設計』、『溝通』、『建立社群與協作』、『寫作』、『建模』、『視覺化』等學習型態與活動上，科技的導入與應用、評量學習等實例，同時也提醒教師思考相關問題。

Meaningful Learning with Technology

By Jane L. Howland, David H. Jonassen, Rose M. Mar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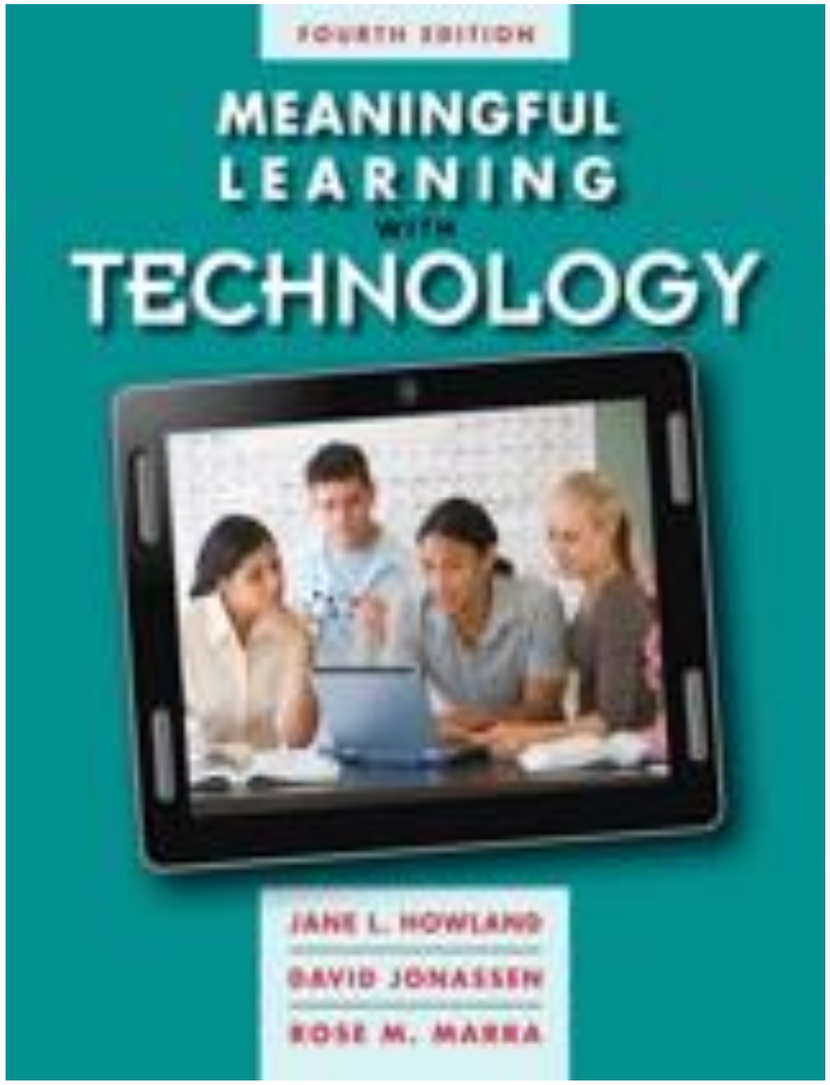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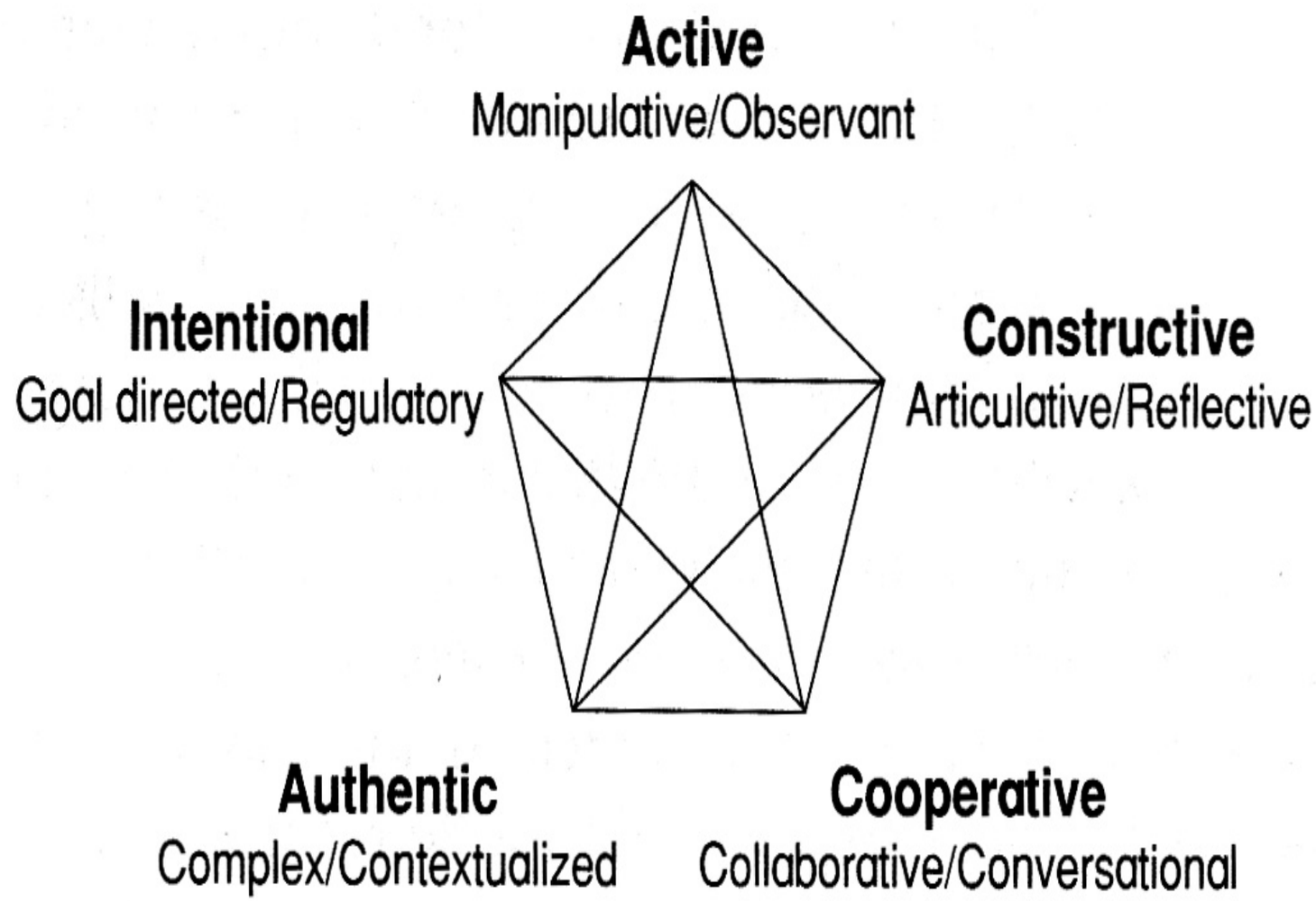

參考：https://edpt200.wikispaces.com/home

短片：「善用科技於教學」

- 電子學習和網絡安全的短片
- 協助家長及早指導子女學習適當地及合法地使用資訊科技

- 善用科技於教學
https://www.hkedcity.net/etv/resource/858496774

- 善用科技於教學 (二)
https://www.hkedcity.net/etv/resource/1816247634

2.5參考「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擬訂以全校參與方式推行校本資訊素養

台灣及新加坡的資訊教育課程

台北資訊素養教育課程
http://ile.tp.edu.tw/source/M-E2/index-me2.aspx

新加坡資訊素養教育課程
http://www.nlb.gov.sg/sure/

台灣、香港、新加坡資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比較表

比較 項目	台灣	香港	新加坡
實施模式	由上而下的模式由中央政府訂定之	由下而上的模式，重視校本課程。	由上而下的模式一切都由中央政府決定
資訊融入教學情形	學校可發展自己特色，利用 20% 彈性課程，來推動資訊融入教學，發展資訊種子學校。	學校自行決定 25% 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強調中小學課程需有 30% 時間資訊融入教學。
上課與評估方式	各校自行訂定課程，無特別評估方式。	香港小學每週安排三十分鐘「電腦認知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評估方式。	評估方式，採用「專題項目」、「自我評估軟體」及「模擬式電腦軟體」來進行評辜估。
教學資源	1.教育部整合各教學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建立「學習加油站」提供教師資源。 2.建置各縣市鄉土教材資料庫，技術支援各教學中心，建構共用的教育平臺。 3.國中小、高中職資源中心計 82 所。	1.成立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搜集適合學校使用之軟體，讓教師獲得相關資料。 2.靈活應用在現有之軟體於教學活動中。 3.教育署與優質教育基金成立「香港資訊教育城」，提供學生、教師合作的平臺。	1.政府成立資源中心，爲學校推薦課程軟體，以供學校參考。 2.成立數位媒體館，提供多媒體以及網頁和課程軟體資訊。 3.製作華文兒童網站，自行開發教育光碟。

台灣、香港、新加坡資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比較表

<table>
<tr><td>相異點</td><td>• 台灣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明訂十大基本能力，其中「運用科技與資訊」爲基本能力之一。
• 「資訊教育」以「實習」的方式實施，課程綱要有詳細的內容指標。
• 強調資訊融入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td><td>• 香港政府提出「學生資訊教育學習目標」，期望提供學生各學習階段電腦應用技巧指標。
• 學校自行決定 25% 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 提出資訊融入，爲中國語文、英文數學、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個人與社會人文教育八大學習領域。</td><td>• 2002 年中小學課程 30% 要使用資訊科技。
• 除了中學一年級必修電腦概論，特別強調資訊科技與其他課程之整合教學。
• 初等教育方面，應用課程軟體於英語、數學、科學及中文等主要科目。</td></tr>
<tr><td>相同點</td><td colspan="3">• 單獨的資訊科目訓練和基本電腦能力是整合的基礎。
• 擬定相關計畫如課程整合模式來推動資訊教育。
• 整合教學實施與政府或教育當局之重視有很大的關連性。
• 整合教學推動實施過程，面臨課程、師資、設備相互配合的問題。
• 香港、新加坡除了資訊融入教學課程，對於基本電腦能力也有要求，在中學都有單獨設電腦科。
• 都由政府主導成立教材資源中心，台灣有「學習加油站」，香港成立「香港資訊教育城」，新加坡也有政府成立的教材資源中心。</td></tr>
<tr><td>綜合分析</td><td colspan="3">• 政府及教師在資訊融入教學所扮演的角色最重要。新加坡政府推動最徹底，實施 30% 的上課時間應用資訊科技整合於教學中。香港則應用 25% 的上課時間融入教學，推動校本課程。台灣九年一貫教育也推動資訊融入教學 20% ，但面臨設備、師資和課程配合問題，成效不彰。
• 香港、新加坡有單獨的資訊課程，但各科也強調資訊融入應用的重要。台灣九年一貫課程取消獨立設科之電腦課程，將導致學生基本資訊能力不足，融入教學難以實施。
• 新加坡與香港特區政府投入大筆經費強調資訊融入教學的重要。反觀台灣補助重點多以軟硬體設備爲主；大部分教師很少接受資訊融入教學的訓練，更遑論要實施資訊融入教學。</td></tr>
</table>

實施資訊素養的策略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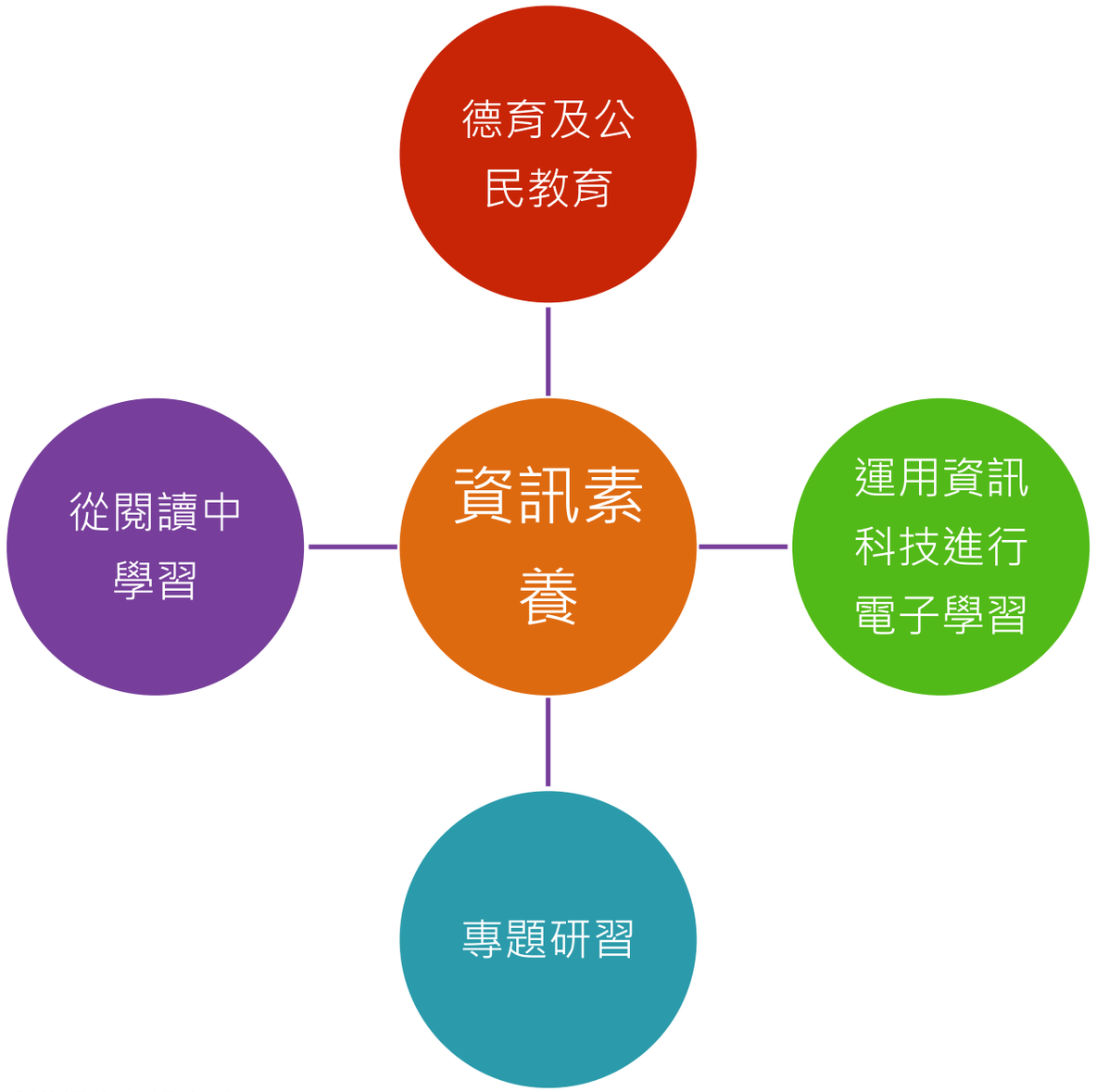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goo.gl/cqlNQR (教育局網頁：香港學生資訊素養)

實施資訊素養的策略或建議

實施資訊素養的策略或建議

- 學校領導
  - 釐清資訊素養概念
  - 推行前應先取得學校教師的一致共識
  - 明白實施資訊素養並非單一科目責任
  - 提供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進修及其他相關課程，讓更多教師了解相關資料
  - 啟發家長認識此項重要措施
  - 將資訊素養架構融入基礎教育的全部課程，藉以落實資訊素養架構

實施資訊素養的策略或建議

- 實施模式
  - 明白實施資訊素養並非單一科目責任，相關的課堂調配及校本內容需共同研討
  - 與家長緊密聯繫，讓家長同時認識及明白推行資訊素養的重要性
  - 跨學科及跨課程的相互配合，如
    - 通識科
    - 資訊科技
    - 德育及公民教育
    - 語文科
    - 圖書館

實施資訊素養的策略或建議

跨學科及跨課程的相互配合 (例)	
通識科 / 圖書館	• 培養學生尋找及使用資訊的能力，包括使用公共圖書館及電子資源等。 • 分辨第一手及二手資料 • 評估資料來源 (包括公眾傳媒、各類印刷及電子文本) 的可信及客觀性
資訊科技	• 評估網上資源的可信程度 • 培養學生以合乎道德的方式搜尋、使用、發佈及辨別資訊的能力
德育及公民教育	• 與學生探討版權問題及網絡欺凌等問題，為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 • 以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使用各類平台 • 認識知識產權及隱私的監管法例，並尊重有關機構政策
語文科	• 教導學生運用引證方式(如APA及MLA等) 引述資訊來源 • 校對、編輯、修訂草稿等技巧及注意事項

實施資訊素養的策略或建議

- **課堂實踐**
  - 提供充足的支援，例如提供代課教師
  - 與友校或其他具經驗的學校合作，相互分享推行資訊素養的經驗
    - 安排參觀正在推行資訊素養或具經驗的學校
    - 與其他具經驗的同工分享及交流心得
    - 於教師發展日舉辦活動，讓教師汲取學習資訊素養的實際經驗

實施資訊素養的策略或建議

- **質素保證**
  - 提供培訓予**未接受正式資訊素養訓練的教師、缺乏資訊素養教學經驗的教師及職前教師**，從而提升同工對培育資訊素養的能力
  - 延長進修時限，減輕教師壓力
    - 設計具彈性的培訓計劃，讓教師自行組合進修內容
    - 使用網上教材，以減少教師額外上課時間
    - 盡量提供面對面授課的成效
  - 種子教師計劃
    - 讓少數老師參加培訓課程，然後回校擔任校內培訓人員

課程習作

基於 學校不同持分者 對正向教育和相關技術的 考慮 ，設計一份 校本 BYOD政策和可接受使 用政策（ AUP）

- 參考「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 參考「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 參考「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推行全校參與方式 推行全校參與方式 的校本資訊素養 課程 ，例如 ，例如 ：在 課程中 滲入資訊素養 的元素， 以培養學生 正確使用 電子學習工具 的態度

- 闡釋 學校不同持分者在規劃 、實施和評估（ PIE）各階段的角色
- 加強教師 於學校教 導學生 「如何有效及合符道德的方法使用資訊與科技」 ，並解除 教師對 BYOD的疑慮
- 設計 校本推行 BYOD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的通告或有關條文